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字第1號

原告 邱雍敏

訴訟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

被告 邱坤正

邱惠瑛

邱齡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50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哲瑋